公司代码:688696　　公司简称:极米科技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1年期末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本公告披露日登记的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极米科技	68869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晓良	侯学铭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4栋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4栋
电话	(028)67509894转8432	(028)67509894转8432
电子信箱	ir@xgimi.com	ir@xgim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现场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投影产品、投影相关配件及互联网增值服务。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推出了一系列具有丰富功能和优质体验的智能投影产品,大幅提升了投影产品的易用性和画质表现。公司智能投影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微投系列、微光电视系列和创新产品系列。创新产品主要指集成了投影设备与LED照明灯功能的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开发采用集成产品研发的模式,围绕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通过多研发环节并行及跨部门协作加快产品研发及上市节奏,同时加强研发资源平台建设、集成产品研发模式下公司产品研发效率较高,目新产品能较大程度契合市场需求。其中新产品自立项至发布上市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计划及设计阶段、EVT阶段、DVT阶段、PVT阶段、量产阶段等。

2.生产与采购模式

公司投影整机及配件的生产及采购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外协加工、OEM和ODM。零部件方面,公司光机包括自研光机和非自研光机,其中自研光机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及委外生产两种方式取得,非自研光机均来自对外采购。对于主板,由公司负责主板的开发设计及主板核心芯片物料采购,其他物料及加工由加工厂完成,公司向加工厂采购内容为主板成品;对于其他零配件,公司采用对外采购方式取得。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及线下渠道销售智能投影整机及配件产品,目前产品销售地域主要分布在境内,同时公司正积极布局扩张境外市场。其中境内市场公司线上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入仓模式(B2B2C模式)、线上B2C模式销售,线下主要通过公司直营店及经销商加盟店销售;境外市场公司线上主要通过B2C模式销售,线下通过经销商销售。

4.互联网增值服务模式

公司目前互联网增值服务主要包括影视内容服务和应用分发服务。当终端用户通过INUI/GMUI系统使用视频应用观看影视内容并付费时,公司会与视频应用运营方按照约定的比例分成。第三方应用由公司通过INUI/GMUI系统后台进行上架并向终端用户提供第三方应用的搜索、下载等服务,应用开发商根据应用分发数量,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应用分发费用。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近年来,国产投影厂商快速崛起,超越海外品牌成为中国市场领先品牌,根据IDC 数据,2018年全年投影设备市场出货量前五大品牌分别为极米、爱普生、明基、索尼和日电,出货量市场份额分别为13.2%、12.4%、6.5%、4.6%和3.7%,国有品牌极米首次成为年度出货量第一品牌。2021年中国投影设备市场总出货量累计达470万台,出货量前五大品牌分别为极米、爱普生、坚果、峰米和当贝,市场份额分别为21.2%、8.4%、7.5%、3.5%和3.0%。

中国投影设备市场体量庞大,国产品牌的崛起极大拉开了消费者对投影设备的认知体验和潜在购买力,投影设备已迅速融入智能家居生态。虽然目前中国投影设备市场产品同质化趋严重,竞争合目趋严重,但随着头部企业逐渐掌握核心硬件技术并开发更多创新功能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同时出货量增加带来边际成本下降效应,未来投影设备领域将呈现头部企业成为行业巨头并占有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市场格局。

(2)行业基本特点

投影设备是一种可以将图像或视频投射到幕布上的设备,其工作原理是将视频的图像或视频数字信号转变为光信号并投射到幕布。投影设备能生动呈现长屏幼小众、教育等商用场景为主要应用场景,近年来在投影整机智能化水平和画质提升下,智能投影产品应运而生并迅速向消费级场景渗透。

目前投影设备照明显示技术主要包括LCD、DLP及LCOS三种技术方案,不同技术方案发展情况如下:

液晶投影显示(LCD)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出现,早期由于液晶器件面积大、器件的光学透射率较低,因此投影显示的亮度非常低;90年代后期,多晶硅技术的发展使得液晶器件的体积逐步减小,大幅提高了LCD投影显示效率;同时,三片式液晶板(3LCD)投影显示结构的出现,进一步提高了液晶投影设备图像的分辨率、色彩还原性以及投影显示的亮度,日本爱普生和索尼公司在液晶投影显示技术的发展中起到了关键作用,他们一方面完全独立要投影图高像素小面积LCD液晶生产商,积极推动液晶显示投影技术在全球推广和应用,另一方面积极研究液晶投影设备光学投影系统,推动了整个液晶投影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变革。

美国TI公司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研究数字光处理技术(DLP),并将其应用在显示数字信息的大屏幕投影显示上,该技术的核心显示器件是数字微镜器件(DigitalMicromirrorDevice,DMD)。1996年,应用单片DMD的投影设备开始进入市场。相对于液晶投影技术,DLP技术具有完全数字化显示、光栅利用率高、显示对比度高、像素填充率高等优势,可实现比较顺畅的无像素栅格画面显示,同时与LCD投影设备相比,DLP投影设备体积更加紧凑,DLP技术的多方面优势获得市场认可,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并快速取代液晶显示技术成为最主流的投影显示技术,同时DLP技术投影设备紧凑、显示效果好的特点亦为投影产品向消费级场景渗透提供了技术基础。

此外,20世纪90年代后期,部分厂商基于成熟的LCD和DLP投影技术结合应用成熟的硅基板上CMOS技术,发展了CMOS驱动的反射式液晶显示技术LCOS,LCOS技术具有芯片集成度高、分辨率高、高光效率和高对比度以及适用大尺寸显示产品等优势,目前该技术主要开发厂商包括索尼、飞利浦和英特尔等。但由于技术成熟度问题,LCOS技术目前应用较少。

投影设备诞生以来长期主要应用于办公、教育等商用场景,该等场景下投影设备整改空间固定,且投影设备的智能化和音画质水平要求不高,因此投影设备最初进入消费级场景时面临使用调试复杂度高、音画质水平相对较差等痛点,他大多数投影产品甚至无内置音响。随着公司2014年发布投影行业首款智能投影产品C2,投影行业智能化时代开启,投影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和音画质水平迅速提升,极大推动了投影产品向消费级场景的渗透速度并进一步打开投影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

搭载智能化软件系统的智能投影已不再是单纯的显示设备,而是成为集智能手机一样的智能终端,用户可以通过智能投影设备直接连接至互联网,并获取包括音视频、应用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娱乐服务,同时内嵌了N1、语音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智能软件系统可以使得智能投影产品具备更加多元的场景渗透能力,成为家庭娱乐时代的重要终端。

智能投影出现以前,投影设备对焦方式一般包括手动旋钮对焦或遥控电子对焦,两种方式下均需用户手动介入调整,且需肉眼判断对焦清晰度,同时无法解决投影产品使用过程中无法避免的热失焦现象。智能投影的自动对焦功能可以迅速自动完成繁琐的对焦过程,提高投影产品的易用性。目前行业最先进的全球无线对焦技术可以在无需对焦特征图案的情况下实现对焦,并可实时监测画面的清晰程度以进行对焦补偿,解决热失焦问题。

音画质水平方面,智能投影在整机体积进一步紧凑的同时内置了音响系统,使投影产品具备了独立的音视频播放能力,不再依赖外接音响设备,大幅改善了用户体验;同时针对大屏显示更易产生显的画质显示瑕疵问题,智能投影搭载了多项画质优化算法,从畸变、色彩、纹理度等多个角度全面优化画质显示,提升用户体验。

(3)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智能投影的使用场景可分为商用市场以及家庭娱乐所属的消费级市场,商用市场场景对于投影设备的亮度及使用寿命要求高于消费级市场场景,但对投影设备的外形、噪音、易用性及画质等方面要求则低于消费级市场场景,因此商用市场投影设备开发过程中更加关注投影设备的散热性能,有一定技术门槛,而消费级市场投影产品在整机设计及算法开发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具体如下:

1)设备整机设计门槛

整机设计体现在外形及结构两方面,其中结构设计主要考虑散热及噪音两方面。商用投影一般对产品的外观设计关注度较低,同时散热一般采用大体积等相对过度散热效率的方式,对散热噪音控制关注度较低,因此商用投影设备一般呈现外观体积较大、设计感较低、噪音较大的特点。而消费级投影设备则对外形设计及消费者使用体验关注度较高,因此消费级投影一般具备设计感较强且紧凑的特点,而在外观设计的限制下在内部有限空间内实现高效率散热以及在保证散热效率的同时控制散热噪音对整机结构设计带来较高难度。同时,高质量的结构设计并非通过技术开发就可实现,而是需要经过反复调试和验证进行不断优化,对整机开发的经验积累方有较高要求。

2)投影设备算法开发门槛

商用投影一般应投影放,且主要用于播放文件,对投影的易用性、画质等要求相对较低。而消费级投影则更加注重消费者使用的便捷性和优质体验,因此消费级投影需为设备开发多种提高易用性的功能并对画质进行优化,需进行相应功能的算法开发。对于自动校正、自动对焦等投影整机感知相关算法,由于对应功能为投影产品特有功能,因此需要完成从技术原理研究到算法开发的完整过程。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优势劣势

公司自2013年成立以来迅速成长为国内投影设备行业领导品牌。根据IDC数据,2016年和2017年公司出货量分别位居国内投影设备市场第四和第二,2018年公司出货量首次位居中国投影设备市场第一,市场份额达13.2%;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出货量继续保持中国投影设备市场第一,市场份额分别达14.6%、18.1%和21.2%。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LED光源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根据IDC数据,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国投影设备出货量中灯泡光源产品占比分别为60.5%、44.3%、23.9%、23.9%和20.7%,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在整体投影市场的背景下,灯泡光源产品2017年以来出货量反而逐年下降,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别为201万台、192万台、157万台、100万台和97万台。而2017年以来,采用LED光源和激光光源的产品出货量及占比均快速提升:2017年至2021年,LED光源产品出货量分别为116万台、214万台、266万台、276万台和322万台,2017年至2021年年均复合增速达29.1%,占各期投影设备总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35.0%、49.2%、57.5%、66.2%和68.6%;激光光源产品出货量分别为14.8万台、28.3万台、39.4万台、41.3万台和50.5万台,占各期投影设备总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4.5%、6.5%、8.5%、9.9%和10.7%。

(2)线上渠道成为投影设备放量的重要渠道

根据IDC数据,2021年中国投影设备市场线上渠道出货量为200万台,占投影设备总出货量的比例为61.7%。随着智能投影设备市场的增长,投影设备市场线下渠道营业面积的收缩,线上渠道成为投影设备放量的重要渠道。线上渠道凭借广泛的消费者触达能力和便捷的购物体验,迅速成为投影设备厂商的主要销售渠道。

(3)智能投影设备成为重要的互联网内容平台

智能投影设备凭借其大屏、护眼等特点,使用场景从卧室、客厅拓展至办公、教育等场景,同时智能投影设备搭载的语音交互等原应用功能,使用户能通过语音交互实现对内容的搜索、下载等操作,因此智能投影设备在内容方面具有较高的用户粘性。目前,国内主要内容提供商均已发力智能投影领域,与投影设备商建立合作关系,包括爱奇艺、腾讯视频、芒果TV、优酷、咪咕视频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140,785,017.05	2,480,233,673.72	107.27	1,366,132,47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1,926,068.00	781,672,683.63	253.34	571,196,644.61
营业收入	4,037,684,435.93	2,827,922,350.49	42.78	2,116,401,96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498,857.22	268,808,045.23	79.87	93,404,80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067,175.64	247,486,975.82	73.37	91,838,10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65,740.25	185,319,269.33	189.32	323,805,82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2	38.92	减少17.7个百分点	1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9	7.17	40.73	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9	7.17	40.73	3.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1	4.92	增加1.59个百分点	3.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14,760,127.47	871,884,512.07	957,426,590.21	1,393,613,20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61,662.30	103,253,649.46	107,526,363.28	183,257,18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376,496.73	90,817,644.96	84,544,638.96	166,328,39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0,511.37	30,884,880.80	-24,631,679.79	468,542,027.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钟波	0	9,381,110	18.76	9,381,110	9,381,1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0	4,941,596	9.88	4,941,596	4,941,59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肖迅	0	2,184,669	4.37	2,184,669	2,184,66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61,836	4.12	2,061,836	2,061,8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创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17,056	3.83	1,917,056	1,917,05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超	0	1,699,145	3.40	1,699,145	1,699,14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0	1,282,907	2.57	1,282,907	1,282,907	无	0	国有法人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56,688	2.51	1,256,688	1,256,688	冻结	1,256,6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43,923	2.49	1,243,923	1,243,92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婷	0	1,047,088	2.09	1,047,088	1,047,0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波、肖迅、钟超、刘婷为一致行动人,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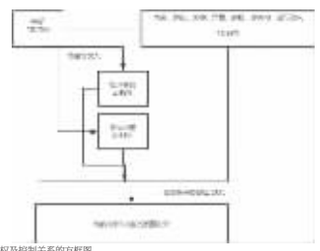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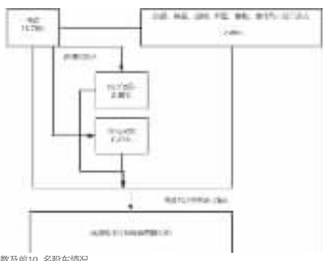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3,768.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78%,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表现良好,销量保持增长,带动营业总收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349.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906.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37%,主要系公司定价策略及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公司自研光机持续导入带动毛利率提高。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米科技”)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1CDAA9006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695,71万元(不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441.0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3,034.2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2,034.21万元,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101,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1年6月9日,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极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家公司或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号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	余额(单位:元)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27038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691,551.16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5484838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0,204,568.43
3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067362270018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43,996.24
4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510000001012010008598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013,242.95
5	补充流动资金	1289058668104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8,388,612.73
6	补充流动资金	128910544110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252.27
合计				20,342,113.78

此外,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01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545.58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101,000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年4月12日	2022年4月7日	4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2月14日	25,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1日	3,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2月7日	2,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2月25日	3,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3月7日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2月7日	15,000
合计				101,000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0%,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极米”)为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智能投影与微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宜宾极米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宜宾极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宜宾极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5206736270081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宜宾极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128910544110303	补充流动资金
3	宜宾极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4231933	智能投影与微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极米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极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24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2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2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81,573.33	81,573.33	81,573.33	17,242.90	21.14	-64,330.43	2022年3月	96,480.20(注1)	不适用	否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未变更	19,595.64	19,595.64	19,595.64	7,732.31	7,732.31	-11,863.33	39.46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未变更	4,837.37	4,837.37	4,837.37	4,751.17	4,751.17	-86.20	98.22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006.34	120,006.34	120,006.34	43,726.38	43,726.38	-76,279.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545.58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1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极米”)为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智能投影与微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以项目对应产品实现的收入计算。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